

#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---

京政外函〔2017〕1273号

## 市政府外办关于北京市非公有制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资质量化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非公有制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工作，促进我市 APEC 商务旅行卡健康、有序发展，根据外交部《关于制定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企业资质质量化标准的通知》（领函〔2017〕1192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非公有制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资质量化标准及要求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申办企业资质

1. 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（含）。
2. 员工人数 10 人以上（含）。
3.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。

### 二、申请人资质

申请人应为所属企业中高层商务人员，且在所属企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认真审核申办企业和申请人资质，通过工商、税务等相关查询系统对企业资质情况进行审核。对初次申办的企业或需进一步查证的申请人，申报单位可采取实地走访、请企业提供

补充证明材料等形式，加强对有关申请真实性、有效性的审核。

（二）各申报单位要切实执行企业资质量化标准，不得提高或降低申办企业和申请人资质要求，不得另行增加其他资质要求。对于确有需要、但条件不完全符合量化标准的企业，申报单位需提供局级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专项说明，报市政府外办审批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市政府外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北京市非公有制企业申请 APEC 商务旅行卡事项表



附件：

## 北京市非公有制企业申请 APEC 商务旅行卡事项表

申 办 企 业	企业名称					
	企业性质	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港澳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企业注册资金					
	企业规模（员工人数）					
	企业纳税信用级别 （纳税人识别号、纳税名称）					
申 请 人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户口所在地			身份证号		
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	有无犯罪记录		有无被 APEC 地区经济体拒签记录			
	申办理由：					
申报单位				主管局 级单位		
意见：				意见：		
	(局级单位外事部门公章)			(局级单位公章)		
负责人签字：				主管外事局 级领导签字：		
联系人		电话		联系人		电话

- 填表说明：1. 申办企业和申请人栏目，由申办企业填写；其他栏目由申报单位填写。  
2. 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，填写“纳税人识别号”和“纳税名称”；纳税信用级别为 B 级的，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信用级别证明。